

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傳播碩士學位學程 五年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甄選規則

103年12月25日(103-1-5)院課程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」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本院學士班學生，修業滿五學期（轉系生及轉學生應修滿大三上學期學業），符合下列兩項資格之一：
 - 1、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在全系或全班前百分之二十五以內者。
 - 2、就讀本校期間，於申請前兩年內個人主創之文字、圖、影、音作品（含多媒體）、戲劇作品或獨立創作之文學作品，得到國內外校際以上重要展演或發表機制之邀請或入圍者，或者獲得校際以上競賽之主要獎項者。
- 三、繳交文件：
 - 1、學業總成績單正本一份。
 - 2、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正本一份。
 - 3、自傳、未來想像與研讀、研究或創作計畫等共約二千字，以A4格式打字一份。
 - 4、以申請資格第二項參加甄選者，請於報名時繳交作品及相關之有效證明文件影本各一份（圖或影音作品請以DVD光碟繳交）。
- 四、審查標準及錄取名額：依甄選結果擇優至多錄取五名。
- 五、學分抵免規定：錄取本學程之預研究生，於本院大學部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，其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，至多可申請抵免本學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。但於大學部期間所修習之研究所課程，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可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- 六、本規則經本學程相關會議或經本院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傳播碩士學位學程
五年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申請表

系級		姓名		學號	
手機					
E-mail					
成績總平均		名次	系(班)總名次：		
已修得學分	(畢業學分：128)				
尚待修習之科目及學分					
<p>申請文件：(下列資料一式五份，請依序合併裝訂)</p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歷年成績單及總平均名次證明(前 25%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自傳、未來想像與研讀、研究或創作計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					
<p>申請注意事項：1.申請對象限本院大學部大三學生，修業滿五學期。2.本項碩士班預研究生審查包含書面資料審查，擇優錄取。3.具碩士班預研究生資格之學生必須於學士班四年修業期限屆滿(含)前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或一般生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</p> <p>申請人簽名：_____ 日期：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</p>					

(以下各欄為受理單位甄審作業，申請學生不用填寫)

申請資格審查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承辦人簽名	
碩士班預研究生資格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學程主任簽名：	年 月 日